

冠县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审计局联系（电话：0635-5280129，电子邮箱：gxsjjbgs@1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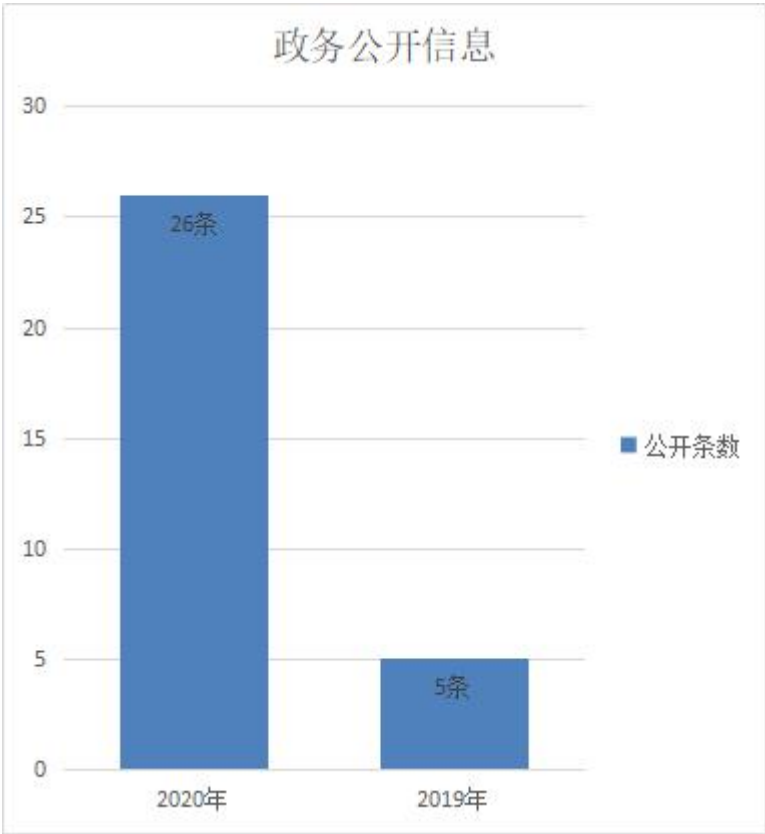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6 条，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政务动态等信息。

冠县组配分类 (66)
机构职能 (3)
政策解读 (2)
管理和服务公开 (3)
审计与后评估 (14)
财政信息 (8)
行政执法公示 (8)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基础建设 (14)

信息搜索: 2020

当前位置: 冠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41	冠县审计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0年02月14日	冠县审计局
42	解读《冠县审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0年01月31日	冠县审计局
43	冠县审计局2019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2020年01月15日	冠县审计局



【数据分析】：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26 条，2019 年主动公开信息 5 条，信息发布总数有所上升。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发布数量，提高发布内容精准度。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部门预决算信息，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

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积极发挥冠县政府网站这一公开平台重要作用，并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各类动态类、重点建设领域、民生领域、公示公告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0 年度，“冠县审计”微信客户端共公开信息 176 条，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反映社情民意、实现政民互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抓手，方便人民群众了解自然资源信息，提高群众参与政府工作的热情，增加群众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单位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宣传科齐抓共管，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制度管人管事。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	17.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认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信息更新还应提速，在管理水平上有待提高；三是社会公共对其熟悉度不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四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通过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主要改进措施

进一步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采取适当的公开形式，拓宽公开内容，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统一认识。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及时、准确上网公开，能够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例会学习、专题学习等形式，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各子栏目进行信息的补充和完

善，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五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及时将涉及全县经济和民生民情的财政信息主动上网公开，切实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